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18-128

债券代码：136236

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020

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422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

## **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**

### **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、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：（1）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不得解锁，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；（2）在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，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，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；（3）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能解锁，则其因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。

因（1）激励对象李春先生、李东久先生、邵颖先生、石加珏女士、周挺女

士、严佳女士、张焯女士、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任职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劳动合同；（2）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“合格”，出现了适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。

经监事会审核，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；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,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.54 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,711,169 元。

由于本公司监事任倩女士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；其余 2 名监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发的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